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万股~2,375.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87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187.65-2,375.30	0.69-1.37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浦发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该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16,509,268	0.96	28,385,753	1.64	40,262,237	2.33
股份总数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1,728,638,193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月26日的总股本1,728,638,193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75.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78,99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7,617.48万元，流动资产2,160,735.9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3.93%、1.8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五）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3877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1,940万元至5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66万元至6,726万元，同比增长13%至15%。

2、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50万元至4,850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3,233%。

3、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52万元至5,332万元，同比增长271%至30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至15%，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2%，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三年，公司两款集采范围内的冠脉支架和冠脉球囊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至6%，主要系本报告期颅内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但单价同步下降（降幅低于销量增幅），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实现小幅增长；颅内球囊产品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因单价显著下降，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同比大幅下降；通路类产品及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新增一款涂层密网支架产品在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开始规模销售，共同带动该部分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上述不同产品线的收入变动相互叠加，支撑神经介入业务整体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预计同比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从而带动单位产品成本同比大幅下降；然而单位成本下降对营业成本的节约效应略小于销量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影响，因此预计营业成本同比小幅增长。

3、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至15%，但通过持续优化营销资源配置，在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关键支出项上实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同比均有所降低。受此影响，预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将实现同比小幅下降。

4、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咨询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及财产保险费等均有所增加，因此预计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增长。

5、研发费用预计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及房租分摊费用等固定费用减少以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动物实验费及检验检测费等均有所减少，因此预计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产品产量同比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多数产品的单位成本预计较去年同期显著降低。因此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普遍高于其账面成本，从而使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预计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增长13%至15%，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均小幅增长，以及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同比下降，加之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小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公司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长约为2,767%至3,23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39,037.09万元到47,037.09万元，同比增加44.85%到54.04%。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00.00万元到-35,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46,273.23万元到53,373.23万元，同比增加51.89%到59.8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为-99,161.15万元，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3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173.23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7.00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在主营产品量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拓展销售市场，主营产品磷酸铁锂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尽管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全年均价同比下降，导致产品售价相应下调，但公司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产线规模化效应显现，推动单吨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收入降幅，使得主营产品磷酸铁锂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

（二）在存货管理方面，202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预计202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将同比减少，整体业绩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三）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业务采用点价模式结算。公司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控制权转移日、基于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计算得出的当日价格作为原材料采购入库金额；在取得原材料控制权之后、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计算的款项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受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将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税务合规性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公司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财税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税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8万元至-1,53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37万元至-1,67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9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2.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虽然本期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有一定的成效，检测订单量实现增长，但受新厂房竣工投用、环境试验及电磁兼容等核心检测设备陆续落地并投入运营的影响，厂房与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显著增加，叠加人工成本、水电费等配套成本同步上升，整体成本费用有所增长，进而导致本期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7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5,379.12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7,344.63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008.47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336.16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568.83
合 计		125,477.00	97,292.5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169.00	35,379.12	35,372.83
2	联赢激光深圳基地建设项目	50,308.00	37,344.63	33,416.56
2.1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37,623.00	28,008.47	28,738.28
2.2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2,685.00	9,336.16	4,678.28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568.83	24,833.16
合 计		125,477.00	97,292.58	93,622.55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在账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机构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853.7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46,551.49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4,413,855.4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593,712.16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	
合计		13,816,972.86	

除上述银行存款外，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方面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1月	2027年7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受AI算力需求激增驱动，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目前，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处于正常实施中，本项目涉及的基建与装修配套工程已经完工，硬件投入和软件开发、集成测试正在有序实施中。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7月。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7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0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睿成新药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7,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一、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弘韬、田水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睿成新药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成创投基金"）。睿成创投基金首期出资额为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2025年12月，睿成创投基金已完成首期投资款募集工作，募集金额为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睿成创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武汉睿成新药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武汉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月29日

备案编码：SBNF2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参与投资睿成创投基金。本次投资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3月24日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2	2023年3月24日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9,000
3	2023年3月24日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清算期	2,000
4	2023年3月24日	上海理成宜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清算期	2,000
5	2022年10月28日	睿成创投基金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投资期	7,500
6	2016年11月9日	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延长期	11,250
7	2015年3月25日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清算期	10,000
		合计		61,750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舜先生、王凤艳女士、孟晨晔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褚诗炜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吴舜先生、孟晨晔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褚诗炜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廖传宝先生、张玉卿女士接替吴舜先生、孟晨晔女士为签字会计师，施琪璋先生接替核褚诗炜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传宝先生、王凤艳女士、张玉卿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施琪璋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600418）、科威尔（688551）、埃科光电（68861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卿女士，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浙江建投（002761）、浙江交科（002061）等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琪璋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信股份（603599）、洽洽食品（002557）、巨一科技（688162）、鑫铂股份（0030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卿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琪璋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1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到-1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人民币14,359.73万元到18,859.73万元，同比减亏49%到65%；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00.00万元到-15,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减少人民币14,920.48万元到19,420.48万元，同比减亏50%到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86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5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20.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回暖，终端客户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其中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部分产品逐步实现自主委外生产，使得该产品线的营收规模明显增长；此外，公司2024年8月末新增的传感器芯片产品线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营收增长亦有所贡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矩阵日益丰富，以及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有效整合，公司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逐步回暖，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存货的减值风险得到有效缓释，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计提减值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0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000.00万元至275,0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875.07万元；利润总额-61,287.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37.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375.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3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000.00万元至275,000.00万元，同比增长54.88%至63.81%。2025年，公司凭借计算与存储、汽车电子及通讯等相关产品领先的技术优势与精准的方案落地能力，实现了产品力与商业策略的高效协同，推动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并驱动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为拓展技术和产品生态布局，先后收购了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为公司收入增长贡献了新的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为构建长期竞争优势，持续增加了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投入，导致研发、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比显著上升。同时，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均价承压、毛利率修复不及预期，当期亏损有所扩大。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对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